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

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我所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，防止污染，维护所内环境和公共安全，保护职工身体健康，依据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相关规定,参考相关单位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内容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中所称的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，是指因淘汰、伪劣、过期、失效等原因而被抛弃或者放弃的未经使用的危险化学试剂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所内分析测试中心及各部门下属各种类型实验室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人员应该树立环保意识，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，精细做好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使用计划，以控制数量、减小危害为原则，尽量做到“少采购、少存放、少使用”，避免或减少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生，对可重复利用的危化品应尽量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。

**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**

**第五条** 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实行果树所、二级单位（中心和研究室等部门）、三级单位（实验室）和实验人员（试剂购入与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当事人）四级联动管理。其它按照《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、职责与机制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收集与存放**

**第六条** 废弃危险化学品要及时清理、处置，不得大量囤积。

**第七条** 不得将多种废弃危险化学品混合或与其他一般废物、生活垃圾等混合收集、存放和处理；严禁随意倾倒、堆放、丢弃和遗撒，防止扩散、流失、渗漏或产生交叉污染。

**第八条** 废弃危险化学品须在原包装内分类存放，保持原有标签，注明废弃危险化学品。

**第九条** 包装破损的危险化学品和制剂要重新更换容器、贴好标签、分类收集、定点存放。

**第十条** 暂时不使用的气体钢瓶可委托气瓶供应商代为保管、处置。

**第四章　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**

**第十一条** 废弃危险化学品，应先采用科学、安全的方法进行减害或无害化处理，转变成普通化学品后再处理；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必须集中收集、存储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常年不使用或确定不使用的钢瓶应及时联系供应商回收处理;因特殊原因联系不到供应商或供应商无法处理的，联系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处理。

**第五章 责任落实**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完成后，自主实验人员主动带走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，不得遗弃在实验室内，无人认领、无人处理。

 **第十四条** 依据《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、职责与机制》和《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人员行为规范》中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未尽事宜及与法律、规范相悖内容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行业权威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由分析测试中心起草，会同保卫科、后勤保障科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

二○二二年十一月